

闽宁农特优品消费帮扶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同心县 2024 年闽宁协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同政办发〔2024〕33 号）精神，安排资金 550 万元用于实施闽宁农特优品消费帮扶补贴项目。项目内容：凡是销售本县农特产品 200 万元以上的，在同心县注册的企业且通过利益联结带动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动态监测户 5 人以上的，按销售额的 2% 给予补贴，每家企业、合作社、电商企业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。绩效总目标：进一步拓宽全县农特产品销售渠道，鼓励企业销售农特产品，有效带动我县 600 余脱贫人口增收。现将具体绩效目标设定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产出指标

（一）数量指标

在同心县注册的企业且通过利益联结带动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动态监测户 5 人以上的，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、合作社、电商企业销售金额大于等于 27500 万元。

（二）质量指标

带动销售产品率大于等于 90%。

（三）时效指标

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 100%。

(四) 成本指标

在同心县注册的企业且通过利益联结带动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动态监测户 5 人以上的，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、合作社、电商企业（约束金额：每家补贴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）的补助金额占销售额比例小于等于 2%。

二、效益指标

(一) 经济效益

在同心县注册的企业且通过利益联结带动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动态监测户 5 人以上的，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、合作社、电商企业的销售金额大于等于 27500 万元。

(二) 社会效益指标

受益农特产品消费帮扶就业人口、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数大于等于 600 人。

(三) 生态效益指标

绿色环保指标为绿色。

(四) 可持续影响指标

持续发展指标为持续。

三、满意度指标

(1) 受益农特产品消费帮扶就业人口、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满意度大于等于 95%。

(2) 受益企业满意度大于等于 95%。

附件：同心县闽宁农特优品消费帮扶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

同心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

2024年6月7日

同心县闽宁农特优品消费帮扶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

序号	指标级次*	指标名称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指标类型	是否核心指标
1	一级	产出指标					
2	二级	数量指标					
3	三级	在同心县注册的企业且通过利益联结带动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动态监测户 5 人以上的，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、合作社、电商企业销售金额（≥**万元）	≥	27500	万元	定量指标	是
4	二级	质量指标					
5	三级	带动销售农产品率（≥**%）	≥	90	%	定量指标	是
6	二级	时效指标					
7	三级	完成及时率（≥**%）	≥	100	%	定量指标	是
8	二级	成本指标					
9	三级	在同心县注册的企业且通过利益联结带动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动态监测户 5 人以上的，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、合作社、电商企业（约束金额：每家补贴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）的补助金额占销售额比例（≤**%）	≤	2	%	定量指标	是
10	一级	效益指标					
11	二级	经济效益					
12	三级	在同心县注册的企业且通过利益联结带动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动态监测户 5 人以上的，销售额 200 万元	≥	27500	万元	定量指标	是

		以上的企业、合作社、电商企业的销售金额(≥**万元)					
13	二级	社会效益指标					
14	三级	受益农特产品消费帮扶就业人口、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数(≥**人)	≥	600	人	定量指标	是
15	二级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16	三级	绿色环保		绿色		定性指标	否
17	二级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18	三级	可持续发展		持续		定性指标	否
19	一级	满意度指标					
20	二级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
21	三级	受益农特产品消费帮扶就业人口、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满意度(≥**%)	≥	95	%	定量指标	是
22	三级	受益企业满意度(≥**%)	≥	95	%	定量指标	是